

企业却为此承担了时间价值损失,考虑到股权投资损失往往金额较大,这种时间利益的丧失对企业来说不能轻描淡写一带而过。事实上,国税函[2008]264号文的规定和其后发布的国税发[2009]88号文的规定是冲突的。国税发[2009]88号第三条明确规定,企业发生的上述资产损失,应在按税收规定实际确认或者实际发生的当年申报扣除,不得提前或延后扣除。这一规定已经明确了投资损失只能在当期扣除,根本没有年度限额的规定,不应再依据国税函[2008]264号文来对2009年才实际发生的股权投资损失的税前扣除实行限制。

另外,2010年4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10]148号)规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88号)的规定,企业发生的投资(转让)损失应按实际确认或发生的当期扣除,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三“纳税调整明细表”相关行次,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发生的损失,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所得损失”“投资损失补充资料”的相关内容不再填报。这个文件说明,国税函[2008]264号对权益性投资扣除的规定已经彻底失效。根据国税函[2010]148号文件的规定,金路集团发生在2009年度的股权投资损失完全应当直接在2009年汇算清缴期间一次性税前扣除。金路集团的公告中所说的税务局“同意本公司2009年度发生的股权投资损失44 475 000元在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但不得超过2009年实现的股权投资收益和股权投资转让所得,超过部份准予在2010年度一次性扣除”的决定,既不符合国税发[2009]88号文件的规定,也不符合国税函[2010]148号文件的规定。虽

然,公告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损失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2010年第6号)的规定,金路集团对电化公司的股权投资损失最终还是可以全部扣除,但对于金路集团而言,已经损失了很大的货币时间价值。

慢了一步的税务事项处理

从时间方面来看,笔者认为金路集团的税务事项处理在步骤上略显缓慢。在2009年12月发生的股权投资损失,如果从稳健出发,应该尽量在2010年年初的前四十五天向税务机关报送审批材料,以取得税务当局审批意见并在2009年汇算清缴期间顺利扣除。一方面可能是由于控股子公司破产事宜重大,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审批材料很难及时准备,另一方面也有可能是因为税务主管当局对审批比较慎重,尚需进一步核实,因此金路集团该笔投资损失丧失了2009年汇算清缴期间直接扣除的机会。

但丧失的机会其实是完全可以补救的。2010年5月28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49号)明确要求,因2010年5月31日后出台的个别企业所得税政策,涉及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调

整、需要补(退)企业所得税款的少数纳税人,可以在2010年12月31日前自行到税务机关补正申报企业所得税,相应所补企业所得税款不予加收滞纳金。各地税务机关对个别企业所得税政策出台、需要补正申报2009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应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及时受理补正申报,补退企业所得税款。对于金路集团而言,一方面可以和税务机关协调有关资产损失审批材料的准备和批复事宜,另一方面也可以根据国税函[2010]249号文和国税函[2010]148号文的规定,请求其允许本企业2009年所得税纳税申报数据进行调整。但从金路集团的公告来看,该事项最终在2011年才得到税务当局的批复。

在这个案例中,税务当局的处理有无不当之处呢?笔者认为税务机关的确忽视了国税函[2008]264号文件及其后发布的国税发[2009]88号文、国税函[2010]148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6号之间的矛盾性,按照新法优于旧法的基本原理,是不应该再引用国税函[2008]264号文件对企业进行审核批准的,这样做实际上是推迟了企业资产损失的扣除期间,给企业带来了资金的时间价值的损失。

(作者单位:中国转让定价服务联盟)

责任编辑 刘莹

● 短讯

为进一步提升网上理财服务质量,民生银行专门推出一款家庭财富管理软件——民生财富管家,客户通过该软件可以全面科学地管理日常收支、储蓄、理财、保险、外汇、国债、开放式基金、证券投资和贵金属,使家庭财富得到稳健有序增长。民生财富管家充分考虑到客户可能产生的各种金融需求,为客户提供联网创建账户,目前可联网机构有民生银行、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等大多数主流银行和第三方支付机构。

本刊通讯员